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5 年司法考试大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完全被颠覆，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具体来说：

1. 学科名称发生改变：

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学科名称将修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2. 学科体系发生改变：

将之前“6 章 13 节 27 个考点”修改为“3 章 9 节 45 个考点”，所以原大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6 章）基本废掉。

3. 考查方式发生改变：

之前四卷采用不同形式考查修改成仅在卷一以选择题、卷四以论述题的形式考查。

二、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15 年司考考点跟考查方式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要熟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另一方面要对卷四的论述题进行专项训练。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即 15 年大纲全部内容）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完善立法体制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司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推进严格司法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全民守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基本要求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坚持依法执政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法理学

从 15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5 年司法考试大纲法理学部分变化不大，但是第二章（法的运行）第一节（立法原则）删除“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新增“科学立法原则”。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按照“新增必考”的司考铁律，对于科学立法原则这个小知识点要予以一定的重视。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15 年司考，法理学部分在考试的模式和风格上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所以考生在备考中通过分析历年真题可以对考试风格具有一个整体的把握。同时，掌握大纲规定的知识点，重视新增和变化的知识点。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 年增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4 大纲	15 纲
第二章法的运行	第一节立法原则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原则（合宪性原则与合法性原则 科学立法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无

宪法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5 年司法考试大纲宪法部分变化相对是比较大的，集中在第一章宪法的基本理论和第六章宪法的实施及保障。第一章新增一节“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第六章将“第四节宪法实施的保障”拆分为“第四节宪法监督”和“第五节宪法实施的保障”，并增删改若干考点。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和宪法监督是考点中的新内容，要重点把握。今年立法法大修，要重点把握。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宪法的特点是理解性的内容少，大部分都是记忆性的；组织法、立法法和人大代表法条比较重要，法条规定的很详细，是频发考点。近两年宪法试题难度降低，偏向基础考点。从大纲来看今年考点的变化较大，命题中应该会有所体现。考生复习时要注意以历年真题的知识点覆盖面为基础掌握重要的考点，在此基础上高度重视对今年变化的考点和法条的复习。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宪法主要偏重于对法条和基础知识的考察，基础知识比较简单，看老师讲义即可；法条和比较难懂的知识点，经过老师的指导和系统的复习，可以利用相对少的时间拿到较多的分数。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 年增改考点

章名	节名	增改考点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制定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于宪法典的结构	第五节宪法的渊源和第六节宪法典的结构合并而成，具体考点不变。	
第二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新增第四节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社会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我国宪法关于基本社会制度的规定	
第六章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将 14 年大纲“第四节宪法实施的保障”拆分为“第四节宪法监督”和“第五节宪法实施的保障”，并增删改若干知识点。	第四节宪法监督	14 年大纲	15 年大纲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司法机关负责保障 宪法实施的体制 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宪法监督的内容 宪法监督的体制（普通司法机关 代议制专门机关） 宪法监督的方式（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宪法监督的机关 宪法监督的方式 违宪的制裁措施）
	第五节宪法实施的保障	14 年大纲：我国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机制 15 年大纲： 政治保障 社会保障 法律保障	
	第七节宪法实施概述	14 年大纲：宪法实施的概念（宪法实施的含义 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 宪法的遵守） 15 年大纲：宪法实施的概念（宪法实施的含义 宪法的遵守 宪法的适用 宪法实施的保障）	

15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宪法的概念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六节宪法规范	14 年大纲：宪法规范分类（确认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程序性规范） 15 年大纲：宪法规范分类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见 26 页】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法制史

从15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5大纲与14年基本保持一致。

二、15年命题趋势分析

法制史的特点是知识点较为琐碎和细致，需记忆，从大纲来看今年的命题范围不会有太大变化，复习时要注意以历年真题的知识点覆盖面为基础掌握重要的考点。

三、备考15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从近两年的命题规律来看，考察的重点仍然是对知识的记忆，但是注重考察学生对知识的运用以及对文本的分析理解。法制史的难度并不高，经过老师的指导和系统复习，可以拿到较高的分数甚至不丢分。复习时要注意对知识的准确记忆和理解。

15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年增改考点：

章名	节名	增改考点	
		14年大纲	15年大纲
第一章中国法制史	第二节唐宋至明清的法制	六赃	六赃（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
		清律与例	清律与例（条例与则例）

15年删除考点：无

经济法

从15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5年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新增考点5个，删除或合并11个考点。新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656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二、15年命题趋势分析

经济法的特点是“小法”较多，知识点繁杂、技术性规定多，从大纲来看今年的命题范围不会有太大变动，复习时要注意以历年真题的知识点覆盖面为基础掌握重要的考点，并且着重关注修改的法律法规。

三、备考15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经济法主要偏重于对法条的考察，尤其是对新增法条和有修改的法条的考察，但是难度并不高，经过老师的指导和系统的复习，可以利用相对少的时间拿到较多的分数。

复习经济法要同时注重对法条的精确记忆和体系性理解，尤其应当注意新增法条的记忆和对修改法条的掌握。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熟悉并能够运用	不动产登记程序。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制度、生态保护制度、政府监管责任制度

15 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消费者组织）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理解	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管理中民事权利与公共管理的关系，以及政府在其中的职能。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理解	环境保护法的体系，以及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智能

15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第四章 财税法	第二节 审计法	审计的概念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三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环境行政纠纷处理程序 环境民事纠纷处理程序）

15 年法律法规修改、增删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见法条书 227 页】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见 34 页】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公布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国 法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5 年国际法司法考试大纲，没有新增考点，只是对个别的知识点复习程度要求提高，且没有法条增添 2015 年国际私法的司法考试以完善为主，没有新增或者删除考点，但是，新增法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同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了新修。2015 年国际经济法部分大纲趋于稳定并无变化，法律法规方面也无增删的情况。只是个别考点的复习要求有变化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国际公法在出题方面，会注重考察与中国国际交往和外交实践中比较热门的问题相关联的知识点。当然国际公法主要知识点一般也都会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律责任、海洋法、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等。

国际私法的考点一般都比较集中，重复了很高，大纲较 14 年也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主要考察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涉外争议的解决程序为主。

国际经济法没有新增考点，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信用证、贸易救济措施等仍是考察重点。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国际公法的题目难度不是很大，主要可以围绕理论知识和历年考察过的重点内容进行强化记忆，并逐步建立起框架。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法的考察有可能会结合时事。

国际私法考点的重复率比较高，而且考点也比较固定和集中，这就说明准备国际私法一定要从历年的真题入手。通过练习真题，对历年常考的考点作到心中有数，并且通过真题能够联想到关联的法条，以及能够运用法条找到正确的法律适用。

国际经济法所占分值最多，考点相对集中，考题一般都采用直接叙述性命题或案例命题方式，出错率比较高。因此，复习国际经济法时，应该有针对性地对知识点进行理解和掌握，并且配套练习真题，进行巩固。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国际公法

15 年新增考点 无

15 年删除考点 无

15 年修改考点 对外交保护的规则的复习程度要求增加，由理解提升为熟悉，此考点应成为复习中的重点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无

■ 国际私法

15 年新增考点 无

15 年删除考点 无

15 年修改考点 无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1.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见 37 页】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见 40 页】

(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际经济法

15 年新增考点 无

15 年删除考点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概念

15 年修改考点 将信用证当中的 UCP600 号归为熟悉并能够运用的内容，成为重点内容；国际双重征税问题要求熟悉并能够运用，应为复习重点；对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适用范围及其与我国相关国内立法关系的原理的内容要求度降低，将其从熟悉并能够运用的要求中删除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修改考点详见后文

“司法独立”修改为“审判独立与检察独立”

“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修改为“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修改为：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掌握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公证制度，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职业道德的重点，与往年变化不大。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14 年的司考在考试的模式和风格上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所以考生在备考中通过分析历年真题可以对考试风格具有一个整体的把握。同时，掌握大纲规定的知识点。

第一、 突击记忆。由于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主要考察的是司法业界的行为规范，内容多为记忆，因此，在时间安排上要放在复习的中后段进行，在短时间内记忆知识点。

第二、 把握法条。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考察程度较为浅显，大部分是对法条的直接考查，因此，在复习过程中要熟悉法条。

第三、 充分利用历年真题。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都是偏向记忆的内容，而最有效的记忆方法就是真题结合法条的学习，通过积累和练习到达熟悉和记忆法条。

第四、 持有朴素的法律感情。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在司考中的分值较小，因此分配的复习时间不多，很多知识点可能会出现记忆模糊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就要依据朴素的法律感情加以判断。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4 大纲	15 大纲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的概念 司法的功能 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的范围 司法公正 司法效率 司法独立 司法改革 司法考试	司法的概念 司法的功能 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的范围 司法公正 司法效率 <u>审判独立与检察独立</u> 司法改革 司法考试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互相尊重,相互配合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u>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u>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互相尊重,相互配合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律师职业道德的依据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忠于宪法、法律,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注重职业修养,自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关注、支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律师的执业职责	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律师职业道德的依据 <u>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u> 律师的执业职责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一)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见 51 页】
(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见 53 页】
(三)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见 56 页】

刑 法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5 年司法考试大纲刑法部分变化不大，以完善大纲为主，没有新增考点，也未删除考点。新增司法解释 11 部，删除司法解释 2 部，修改司法解释 2 部。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按照“新增必考”的司考铁律，15 年新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必将是今年司法考试的热点，考生须重点把握。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刑法作为一门实体法，在历年司考中均占 80 分左右，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刑法十分注重理论知识的积淀且理论知识的逻辑性很强。理论部分主要集中于刑法的总论部分，是司考刑法考查的重头，刑法分论中具体罪名的定罪与量刑都离不开刑法总论理论知识的支持，所以刑法的复习要特别注重总论的理论知识的复习与掌握。从 13 年、14 年的真题可以看出刑法部分的真题在难度方面有了很大的提升，一些试题的解答需要比较深的理论知识，一些在理论上争议的问题也进入了考查的视野。因此在 15 年刑法复习的过程中，对于往年重要的知识点要提高复习的深度、对于有争议的理论性知识点也要稍加注意。

重视法条、司法解释，把握考查重点。理论复习固然重要，但终要回归法条的具体规定。刑法总则的法条可以说条条重要，字字必记，很多题目的设置直接可以源于法条的具体规定。分则部分法条的记忆要以大纲涉及的重点罪名和普通罪名为复习对象，以重点罪名的复习为主，大纲不涉及的罪名，不是考查的对象，无需记忆。大纲中的重点罪名，要格外注意其司法解释具体规定的记忆，不能想当然的根据总论知识进行推理。15 年大纲新增的 11 部司法解释，涉及到的具体罪名需要重点掌握。

加强真题的训练。刑法的传统考点在历年真题中重复率较高，因此通过做真题来提高司考成绩在刑法上是一个不错的方法。加强真题训练不仅可以检测自己的能力，而且能够明白司考出题的风格以及如何设置陷阱，同时在做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对于做错的真题要格外注意，做错的原因可能是知识点掌握的不到位也可能是答题技巧的缺失。做真题也并非遍数越多越好，单单的记住答案益处不大，关键在于举一反三的复习知识点，查漏补缺。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 年新增考点 无

15 年删除考点 无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见 56 页】
-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见 57 页】



<p>(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见 57 页】</p> <p>(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见 57 页】</p> <p>(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见 58 页】</p> <p>(六)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见 60 页】</p> <p>(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见 62 页】</p> <p>(八)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见 66 页】</p> <p>(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见 68 页】</p>
修改
<p>(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p> <p>(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p>
删除
<p>(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p>

刑事诉讼法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刑事诉讼法大纲没有太大的变动，主要是以修订完善为主，新增考点较少，主要集中在第六章“辩护与代理”和第二十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两章。具体而言主要包括：第一，新增了“有效辩护原则”；第二，修订了“辩护人的职责”和“诉讼代理人的职责”两个考点；第三，删除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考点下具体内容的罗列。

在法律法规方面有 11 处变动，一是新增法律法规 8 个，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2015 年 1 月 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 年 9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5 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2014 年 4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11 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规定》（2014 年 7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7 月 8 日）；二是删除的法律法规 3 个，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 1148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 2000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14 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2 月 27 日公布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0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9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4 日公布自 2001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按照“新法必考”的司考规律，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考点及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显然大都是复习的重点，所以备考过程中要全面掌握。但是由于今年在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大纲变动很小，新增的知识点也很少，但是出现了很多新的法律法规，在进行复习时，应当关注这些法规涉及到的知识。本次新增的“有效辩护原则”原本就是辩护中的重要原则，此次加入 15 年的大纲更是要引起考生重视。刑事诉讼法的考点重复率极高，对于传统重点如审判公开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管辖、回避、辩护人的法律地位及其诉讼权利、强制措施、证据制度、侦查措施、不起诉决定、自诉案件范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上诉、抗诉、二审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暂予监外执行等仍然要给予足够重视，它们仍然会是考察的。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充分重视法条。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考察的重点是如何操作，因此其绝大多数试题为客观性试题，答题关键在于对刑事诉讼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记忆和理解。今年复习考生应当熟练掌握《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文，结合刑法理解法条内涵，并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比记忆。对于新增的法律法规更是要关注。

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随着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不断上升，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就不能满足于对法条的单纯记忆，而是要在记忆法条的同时注重对刑事诉讼理论部分的学习、侧重对它们的理解，尤其是要掌握比较重要的刑事诉讼理念、刑事审判原则、刑事起诉制度、刑事证明理论、重点概念的涵义及相关概念的区别。认真分析历年真题。经验告诉我们，95%以上的考点都可以从往年试题中找到原型，甚至原题重现也不罕见。因此，“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真正考题”，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吃透考点，在刑事诉讼法部分取得好成绩绝非难事。另外，按照新修订法律来解读往年试题，有些答案必定会有所调整，因此大家在做真题的时候要按照今年的新法重新审视历年真题，旧题新做。

在司法考试中就不能满足于对法条的单纯记忆，而是要在记忆法条的同时注重对刑事诉讼理论部分的学习、侧重对它们的理解，尤其是要掌握比较重要的刑事诉讼理念、刑事审判原则、刑事起诉制度、刑事证明理论、重点概念的涵义及相关概念的区别。

认真分析历年真题。经验告诉我们，95%以上的考点都可以从往年试题中找到原型，甚至原题重现也不罕见司法考试中真题的含金量特别高。因此，“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真正考题”，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吃透考点，在刑事诉讼法部分取得好成绩绝非难事。另外，按照新修订法律来解读往年试题，有些答案必定会有所调整，因此大家在做真题的时候要按照今年的新法重新审视历年真题，旧题新做。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辩护与代理	理解	有效辩护原则
辩护与代理	辩护制度概述	有效辩护原则

15 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4 大纲	15 大纲
辩护与代理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辩护人的责任	辩护人的职责
	刑事代理	诉讼代理人的责任	讼代理人的职责



<p>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p>	<p>概述</p>	<p>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p>	<p>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p>
---------------------	-----------	---	--------------------------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p>(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见69页】</p> <p>(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见70页】</p> <p>(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见70页】</p> <p>(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见70页】</p> <p>(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5次会议通过2014年10月30日公布自2014年11月6日起施行)法释[2014]13号【见71页】</p> <p>(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2014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1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3日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4]5号【见73页】</p> <p>(七)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规定》(2014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见75页】</p> <p>(八)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7月8日)公通字[2014]10号【见77页】</p>
修改
<p>无</p>
删除
<p>(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p> <p>(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p> <p>(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若干规定</p>

新增知识点精讲

考点一：有效辩护原则

有效辩护原则是指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有权进行辩护，反驳控诉，被告人既可以自行辩护，也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人为自己辩护。

为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得以有效行使，法律赋予被告人其他相关的诉讼权利，如：有权知悉被指控的性质和内容；有权被告知可以委托律师进行辩护或着提供法律帮助；有权询问证人、鉴定人；有权申请调取新的物证、书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有权借助国家力量强制对于自己有利的证人出庭作证；有权要求重新勘验或者鉴定；有权上诉等等。有效辩护的本质在于在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辩护权行使，注重辩护的实质性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2015 年大纲的变动主要集中在行政诉讼法部分。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2015 年大纲新增及修改考点较多，主要集中在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起诉方式、简易程序、行政诉讼证据、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等部分。

二、15 命题趋势分析

第一，新增及新修法规永远是最重要且必考的。司考考查的是“现行法律和法规”，司考必须要反映中国最新的法律与实践的变化，因此，新法的出台和旧法的修改是必然考查点。因此，今年行政诉讼法的修改部分及行诉法司法解释要重点掌握。当然，要注意重者恒重，对于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传统重点仍然要仔细把握。

第二，近年来对于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考核体现两个趋势：一是越来越重视基础理论的考查，第四卷论述题部分也往往涉及行政法基本原则等理论内容；二是考试的内容日益细化，对相关司法解释的考核力度超过行政法典本身。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司考复习本身是个比较漫长的过程，行政法是个比较枯燥的学科，行政法的知识距离我们现实的生活又有一定距离，即使是法学专业的同学也会反映行政法比较难学。并且在近些年的司法考试中，行政法题目的难度在不断加。因此大家一定要多下功夫，不畏艰难，把行政法的内容掌握好。行政法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其中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司法考试行政法考查的重点。司法考试行政法考查的比较多的是知识点之间的区别。行政法的题目往往涉及不同章节的知识点，知识点考查非常零乱，由于知识点之间的零散，导致考查时往往是许多知识点综合考查，行政法的单一知识点其实是比较简单和易于掌握的，难就难在把诸多的单一点放在一块让大家比较、分析，这就是为什么大家觉得单一的知识点好像都掌握了，但是做起题来还是不会。希望大家复习行政法的时候，首先要上课认真听，课后一定要及时复习老师上课讲过的内容。温故知新，才能最大的发挥辅导老师讲课的作用。

其次，同学们自己复习时一定要抽出一个星期的时间，来看行政法的内容，把理论知识和法条结合起来进行复习，先看懂理论知识，再看这个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最后注意多做题。通过做题，可以加深对知识点的把握。题目的案例，也有助于对知识点的理解。再次和大家强调，要注意当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的知识点，新增考点必考并且题目不会太难，大家一定要争取多拿分。在本部分，重点是多加关注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该部分必将是今年的考查重点。

15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无明显不当
行政诉讼概述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依法受理、依法应诉原则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行政确权案件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征收、征用案件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行政给付案件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行政合同（协议）案件
行政诉讼的管辖	级别管辖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行政诉讼程序	起诉与受理	起诉的条件（起诉方式）



行政诉讼程序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简易程序的要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行政诉讼证据	提供证据的要求（电子数据 勘验笔录）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调解的适用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案件的移送、公告和司法建议

15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4大纲	15大纲
行政诉讼概述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意义）	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意义）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行政强制案件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案件	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案件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不予受理的案件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的管辖	级别管辖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行政诉讼程序	起诉与受理	对起诉的审查	对起诉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行政诉讼证据	提供证据的要求（鉴定结论）	提供证据的要求（鉴定意见）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被告在诉讼中改变被诉行政行为的处理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具体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问题	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问题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维持判决 撤销判决 履行判决 变更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确认判决）	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撤销判决 履行判决 给付判决 确认违法判决 确认无效判决 变更判决 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判决）



15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反倾销行政案件、反补贴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的管辖	级别管辖	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
行政诉讼程序	起诉与受理	审查的结果
行政诉讼程序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案件的移送和司法建议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涉外行政诉讼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0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与修正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见 79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 年 4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8 次会议通过【见 97 页】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2015 年的新《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职权的；
- (五)滥用职权的；
- (六)明显不当的。

这一条在原来的基础之上，增加了第六项“明显不当”，这一变化说明，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增加了一项，这意味着即使某一行政行为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但是如果明显不当，该行政行为也是不合法的，这项规定意味着从以往只注重形式法治到兼顾实质法治的转变。

考点二：“依法受理、依法应诉”原则

1、依法受理

新《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而相应出台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

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一律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当事人对不予立案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依法应诉

新《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考点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变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新《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扩大，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到诉讼范围。

2、列举式的受案范围

在应予受理的案件中，主要变化有：

- (1)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变为“行政强制案件”，这意味着行政强制执行案件也在受案范围；
- (2) 新增“行政确权案件”；
- (3) 新增“征收、征用案件”；
- (4) 新增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案件”；
- (5) 新增“行政给付案件”；
- (6) 新增“行政合同案件”。

考点四：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考点五：行政诉讼程序

1、“起诉”方面的变化

(1) 增加了“起诉方式”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2) 增加了“对起诉的处理”

第一、**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三、**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第四、**责任：**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2、增加了“简易程序”

(1) 适用范围

前提条件：第一审案件中，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情形：(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四)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2) 简易程序的要求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考点六：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1、调解的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增加“调解”的再审程序。

2、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

(1) 新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2) 新增“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3) 罚款从“一千元以下”改为“一万元以下”；

(4) 新增对于单位的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案件的移送

新增规定：“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4、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新增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还可以向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考点七：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

1、变更判决

《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变更判决的理由只有“行政处罚显失公正”，修改后，“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2、增加“给付判决”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3、“确认判决”改为“确认违法判决”和“确认无效判决”

(1) 确认违法判决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三)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四)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五)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2) 确认无效判决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4、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判决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民法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趋势

与 2014 年相比，15 年大纲没有很大的变动。变动主要集中于法律法规目录，新增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另外修订了 1 个司法解释和 1 个行政法规。

- 1、大纲考点没有变化
- 2、大纲附录中新增了 6 个法律法规，修订了 2 个法律法规。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除了对附录中的法律法规作了少量增删之外，大纲并未发生太大变化，这也说明民法这门学科考点历年变动较小，传统考点仍然是考查的重心，所谓“重者恒重”在民法这门学科中体现的尤为明显。考生仍需要将复习重心放在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以及侵权法部分，一方面应当结合相关司法解释，理解和记忆本部分基础理论和法条，另一方面要注意各个单行法之间的联系和冲突。此外，根据历年司法考试的规律，往年的新增考点在当年考试中如果未涉及，对于次年的司法考试仍有非常重要的考查价值（特别是 2015 年没有新增考点，新修法律也比较少），故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对于 2013 年、2014 年的新增考点与法规仍要予以高度重视。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民法历来是司法考试中分值最重的学科，但同时也是涵盖内容最广的学科，涉及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婚姻家庭继承法等内容，因此要求考生在经过系统复习之后能够自己在头脑中形成一个体系，而不是仅仅对知识点的零散记忆，这样在做题时才能游刃有余。由于 2015 年的司考大纲与去年相比没有太大变动，考生在重点复习历年的主要考点之外，还是应把重点放在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以及侵权法部分，所谓“重者恒重”。

具体而言，在民法的复习过程中，由于考题多以案例为主，因此考生除了做好必要的听课和复习工作之外，应当重点把握对于法条的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记忆，充分利用好讲义、真题和法条，三者结合使用，使自己对于基础知识点有个清晰的了解，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对于整个民法学科体系的宏观把握。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 年新增考点 无

15 年删除考点 无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新增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解释【见 100 页】
- (二)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见 100 页】
- (三)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见 104 页】
-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见 105 页】
-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见 106 页】
-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见 108 页】

修改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见110页】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见法条书 187 页】
删除
无

商 法

从 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5 年司法考试大纲商法部分变化不大，考点没有变动，修订法律法规 2 个。新修的《证券法》和《保险法》都有可能是商法考查的重点。

二、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一方面，司法考试中商法一些知识点的考试重复频率很高，这种现象被叫做“重者恒重”。反映到 15 年司法考试商法部分，在整体要考察的知识体系并没有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往年重点考察的内容如公司法等今年依然会占据较大分值，是命题重点。另一方面，每年新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当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关注内容及考察的重点对象，15 年新修的两部法律本身又属于传统的考察内容，极有可能是今年的命题热点。

三、备考 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商法的内容在司法考试中整体来说不算太难，主要考察点还是集中在法条的内容上，但法条的精确记忆切不可寄希望于死记硬背，要通过真题等练习来熟悉相关的考点。要能够既领会法律规定背后的法理，抓住主要的知识点，又能够强化对法律具体规定掌握的准确度与精细度，并搞清其框架体系。此外，由于今年证券法、保险法新修，修订的内容极易成为考查重点，考生一定要注意变化的内容。但是涉及新修订的内容的题目一般设计的比较浅显，难度不大，所以进行关注并相应准备即可。

商法的内容以公司法最为重要，而且分值最多，需要重点准备。且公司法相对于商法其它的部门法对理论知识的掌握要求更高，对于公司法要在熟悉法条的同时了解公司法的相关基础理论和概念。合伙法近年来一直受到较大的重视，涉及的民商法原理也很多，知识点也多，所以有关合伙企业法的知识点也应当重点准备；外商投资企业法、保险法、票据法所占的分值不大，进行一般准备。

15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5 年新增考点：无

15 年修改考点：无

15 年删除考点：无

15 年法律法规增删和修改目录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见法条书337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见法条书370页】
新增
无
删除
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从 2015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的民事诉讼法仍有较大变动，主要是新增了一些考点，同时删除了 1 个法律法规。其中新增考点 10 个，包括“第三人撤销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原裁判所涉及案件再审的关系）”、“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调解的相关问题）”、“保全（财产保全的相关问题）”、“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自成一节，扩展成为第三节）”、“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在确认协议的申请与受理中增加子考点“适用范围”）”、“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检察建议的审查程序）”、“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裁定终结再审）”、“支付令的申请、审查和发出（管辖法院）”、“裁定（裁判文书的查阅）”、“仲裁保全（范围与措施）”，修改考点 6 个，即“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庭前会议）”，“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对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与裁定）”，“保障性执行措施（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纳入失信名单，通报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仲裁保全（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财产保全概念及适用条件；证据保全概念及适用条件）”删除考点 5 个，包括“原告与被告（原告与被告的概念）”、“法定诉讼代理人（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委托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先予执行（先予执行裁定的最终处理）”、“司法协助（司法协助的概念）”。删除的法律法规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新增 4 个法律法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此外，并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最新修订。

二、2015 年命题趋势分析

按照“新法必考”的司考规律，2015 年新修订的大纲显然大都是复习的重点，所以备考过程中要全面掌握。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施行后，2015 年的民事诉讼法教材部分改动较大，但整体上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所涉考点内容仍为修订完善为主，民事诉讼法的考题难度相对于 2014 年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所占分值应该也不会有太大的调整，总体分值还是维持在 65 分左右，在司法考试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在准备复习司法考试中的民事诉讼部分时，应把握大纲所包括的重点内容，例如对于传统重点如主管与管辖、反诉、第三人、民事证据、证明、保全和先予执行、撤诉和缺席判决、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上诉案件的审理、支付令、公示催告程序、执行、仲裁等仍然要给予足够重视。再者，由于民事诉讼法的实践性较强，因此司法考试的重点仍在对于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考查。综上，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的法律规定，并结合新大纲进行重点的学习。

三、备考 2015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1. 充分重视法条。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考察的重点是如何操作，因此其绝大多数试题为客观性试题，答题关键在于对民事诉讼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记忆和理解。尤其对于今年新增和修改的考点予以格外关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考查基本上是在考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因此，必须熟悉并记忆法条内容。近些年来的司法考试注重对知识点的综合考查，要求考生在熟记法条的基础上可以融会贯通，学会真正运用。

2. 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随着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不断上升，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就不能满足于对法条的单纯记忆，而是要在记忆法条的同时注重对民事诉讼理论部分的学习、侧重对它们的理解，尤其是要掌握比较重要的民事诉讼理念、诉讼当事人、审判程序、仲裁程序等重点概念的涵义及相关概念的区别。

3. 认真分析历年真题。经验告诉我们，95%以上的考点都可以从往年试题中找到原型，甚至原题重现也不罕见。因



此，“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真正考题”，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吃透考点，在民事诉讼法部分取得好成绩绝非难事。另外，按照新修订法律来解读往年试题，有些答案必定会有所调整，因此大家在做真题的时候要按照今年的新法重新审视历年真题，旧题新做。

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2015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法院调解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调解的相关问题
保全与先予执行	保全	保全（财产保全的相关问题）
简易程序	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和“小额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特别程序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与受理（适用范围）
审判监督程序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	检察建议的审查程序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再审审理的特殊性（裁定终结再审）
督促程序	支付令的申请、审查和发出	支付令的申请（管辖法院）
民事裁判	裁定	裁判文书的查阅
仲裁程序	仲裁保全	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范围及措施）

2015 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4 年大纲	15 年大纲
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整理争议焦点	庭前会议
特别程序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对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的裁定	对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与裁定
执行程序	执行措施	保障性执行措施（查询被执行人的金融资产、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	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纳入失信名单，通报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
仲裁程序	仲裁保全	“财产保全”与“行为保全”	合并为“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
		财产保全（概念与条件）	财产保全（概念与适用条件）
		证据保全（概念与条件）	证据保全（概念与适用条件）

2015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当事人	原告与被告	原告与被告的概念
诉讼代理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保全和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裁定的最终处理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的概念

15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新增：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见 113 页】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见 147 页】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见 149 页】 (四)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见 150 页】
修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见法条书 527 页】
删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诉讼保全

《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时，为了保证将来作出的判决得以执行，或为了避免财产遭受损失，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诉讼保全。

诉讼保全的条件：1. 必须具有给付内容；2. 必须是由于义务人有恶意行为或者其他原因，有可能使将来的裁判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3. 情况紧急；4. 必须由当事人提出申请；5. 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应担保。

考点二：小额诉讼程序

所谓小额案件，是指当事人争议的标的数额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一定金额数量的案件。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民事诉讼法》将小额案件定义为“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 以下的案件。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小额案件时，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对小额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

第一，必须是简单的民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仅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第二，案件标的额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借鉴各国的立法经验，我国也以案件标的额作为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立法机关考虑到我国目前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均衡，城乡之间、东西部地区之间仍存有差异，故而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并未采用全国“一刀切”的方式，而是以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作为参考。第三，小额诉讼适用于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涉及人身关系、财产权属关系、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当事人提起反诉的，不适用小额诉讼。

考点三：调解协议的适用与效力

《调解协议》与《民事调解书》不同。调解协议系案件各当事人自行判断各方利益后，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达成的协议，提交给法院，法院据《调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

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调解程序即告结束。《民事诉讼法》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法院调解书是指人民法院制作的，记载当事人之间协议内容的法律文书。它既是当事人相互协商结果的记录，又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标志。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考点四： 检察建议的适用与审查程序

再审检察建议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一些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不采取抗诉方式启动再审程序，而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由人民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民诉法 208 条做了基本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的适用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受理：

- (一) 再审检察建议书和原审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提交；
- (二) 建议再审的对象为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可以进行再审的判决、裁定；
- (三) 再审检察建议书列明该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 (四)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
- (五) 再审检察建议经该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建议的审查：人民法院对检察建议具有审查权，对于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应当函告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考点五： 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的案件，或者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依据职权裁定再审的案件，如果再审期间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或者撤回申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为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对本人合法权利的自由处分权，实现诉讼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再审诉讼。具体而言，即人民法院接到民事抗诉书后，经审查发现案件纠纷已经解决，当事人申请撤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作出对抗诉案终结审查的裁定；如果已裁定再审，应当依法作出终结再审诉讼的裁定。

考点六： 支付令申请（管辖法院）

管辖法院为：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新司法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债权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七： 裁判文书的查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向作出该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具体的案号或者当事人姓名、名称。对于查阅判决书、裁定书的申请，人民法院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判决书、裁定书已经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
- (二) 判决书、裁定书未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且申请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提供便捷的查阅服务；
- (三) 判决书、裁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已失去法律效力的，不提供查阅并告知申请人；
- (四)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不是本院作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查阅；
- (五) 申请查阅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准许并告知申请人。

考点八： 仲裁保全范围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该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

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根据新《民事诉讼法》，在仲裁中当事人既可以提起财产保全也可以提起行为保全。该规定扩充了仲裁保全的范围，增强了对当事人的保护力度。

增改法律法规目录总览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 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